

高中数学（必修部分）修订课程内容与高中数学（必修部分）现行课程内容的比较

现行课程的学习单位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更新)	主要修订			修订课程的学习单位 (二零二三年九月推行)	修订说明
	删去	新增	重组/调整		
2. 函数及其图像	✓			2. 函数及其图像	删去原学习重点 2.1 的注释「学生须找出函数的定义域，但教师不须强调有关的计算」。
			✓		于原学习重点 2.4 的注释中加上「须包括配方法」。
3. 指数函数与对数函数	✓			3. 指数函数与对数函数	把原学习重点 3.1 中有关认识 \sqrt{a} 的定义和计算诸如 $\sqrt[3]{-8}$ 等数式的值的课程内容移往第三学习阶段。
			✓		在原学习重点 3.4 的注释「当 $a > 1$ ($0 < a < 1$) 及 x 递增时，函数 $f(x) = a^x$ 递增（递减）」中补充有关 $f(x) = \log_a x$ 的字眼。
8. 不等式与线性规画			✓	8. 不等式与线性规画	于原学习重点 8.1 的注释中加上「须解三角不等式的问题」。
10. 圆的基本性质			✓	11. 圆的基本性质	于原学习重点 10.6 加上注释「证明中可以涉及第三学习阶段的几何知识」。
11. 轨迹	✓			12. 轨迹	从原学习重点 11.2 注释所列条件中删去「与一线段保持固定距离」。

现行课程的学习单位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更新)	主要修订			修订课程的学习单位 (二零二三年九月推行)	修订说明
	删去	新增	重组/ 调整		
12. 直线与圆的方程			✓	10. 直线方程 13. 圆方程	把学习单位「直线与圆的方程」分拆为学习单位 10「直线方程」和学习单位 13「圆方程」, 并建议学习单位「直线方程」在中四首学期教授。
		✓			把有关认识斜率与倾角的关系的课程内容从第三学习阶段移至学习单位 10「直线方程」。
13. 续三角		✓		14. 续三角学	把有关理解投影的概念、一线与一平面的相交角和两平面的相交角的课程内容从第三学习阶段移至本学习单位。
		✓			新增学习重点「理解三垂线定理」。
			✓		在原学习重点 13.6 的注释中补充有关点与点的距离的问题。
16. 离差的度量	✓			17. 离差的度量	从原学习重点 16.7 所列情况中删去「在数据中加入一项数据」和「从数据中剔除一项数据」。